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張斐琴
電話：04-7772006#1605
傳真：04-7761341
電子信箱：elise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社字第1110028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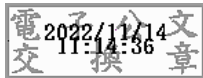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200A_1110028494_ATTACH1.pdf、
376475200A_1110028494_ATTACH2.pdf、376475200A_1110028494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，檢送令、公告及條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(111年11月8日鹿鎮代會字第1110000736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社會課 收文:111/11/14



1110041219

有附件